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4〕79号

关于发布江苏开放大学部分公共基础课程 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电大），校内有关部门：

为推进学生在普通高校等教育机构获得的课程学习成果与我校学历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课程的学分转换，经研究决定，扩充《计算机应用基础》等5门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列表（三）

——本科/专科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列表（试行）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证书/以往学习成果	颁证单位
110003 (专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学历教育成绩合格证明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院校
				成人高校/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110004 (专科)	大学英语（A）	3	学历教育成绩合格证明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院校
				成人高校/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110002 (专科)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概论	2	学历教育成绩合格证明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院校
				成人高校/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020002 (本科)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学历教育成绩合格证明	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成人高校/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020003 (本科)	大学英语(B)(1)	3	学历教育成绩合格证明	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成人高校/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备注：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原则、办理流程等，仍按“江苏开放大学关于对以往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的通知”（苏开大[2014]28号）办理。

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

2014年11月3日印发